

《十驾斋养新录》《史讳举例》 “刘聘君”避讳改字说商榷

马秀兰

清人钱大昕《十驾斋养新录》卷三“刘聘君”条云:“朱文公《集注》引刘聘君说者三^①。聘君,谓白水刘勉之致中也。……聘君,避仁宗嫌名也。文公早年师事致中,且系妇翁,故不称名氏。”^②刘聘君,即宋人刘勉之,《宋史》有传^③。刘勉之虽受召却谢病归,杜门教学,受人敬慕名垂史册。朱熹师事之^④,敬不称名氏,呼之“聘君”。钱氏认为,此处“聘君”是避宋仁宗赵祯嫌名所致,应为“徵君”^⑤。

今人陈垣沿用此说,《史讳举例》卷二“避讳改诸名号例”条云:“《朱子四书集注》,引白水刘勉之致中说,称为刘聘君。……聘君即徵君,避仁宗嫌名改称。”^⑥由于钱、陈二人的影响,后来的一些学者无不认同此说,如王建《史讳辞典》“刘聘君”条^⑦、王彦坤《历代避讳字汇典》“祯”条^⑧等,至今学界尚无异议。然此说大可商榷。

①《论语集注》卷三《雍也》:“刘聘君曰,‘有仁之仁当作人’,今从之。”又卷四《述而》:“刘聘君见元城刘忠定公自言尝读他论。”又卷五《子罕》:“刘聘君曰:‘嗅,当作臭。’”(朱熹:《四书章句集注》,中华书局,1983年,第90-91页,第97页,第122页)案:以上就是钱氏提到的朱熹《集注》中三次引用刘聘君说法的例证。

②钱大昕:《十驾斋养新录》卷三,四部备要本,上海中华书局据潜研堂本校刊本,第4页。

③《宋史》,中华书局,1985年,第13462-13463页。

④《宋史》卷四二九《道学三·朱熹》:“始,熹少时,慨然有求道之志。父松病亟,尝属熹曰:‘籍溪胡原仲、白水刘致中、屏山刘彦冲三人,学有渊源,吾所敬畏,吾即死,汝往事之,而惟其言之听。’……故熹之学既博求之经传,复遍交当世有识之士。”(第12769页)案:朱熹受父临终所嘱,师从于刘勉之,尊师爱道,不直呼师名,称之“聘君”,才会引出钱氏、陈氏等人的“避讳说”。

⑤“徵”与“祯”音近,乃宋仁宗赵祯嫌名,钱氏因之认为,朱熹避“徵”为“聘”。

⑥陈垣:《史讳举例》,中华书局,1962年,第21页。

⑦王建:《史讳辞典》,汲古书院,1997年,第111页。

⑧王彦坤:《历代避讳字汇典》,中华书局,2009年,第395页。

“徵君”与“聘君”同义,都指“不应朝廷以礼徵聘的隐士”^①。“徵君”一词大约出现在魏晋南北朝时期,历来典籍中使用率较高。皇甫谧《高士传·韩康》:“桓帝时,……至亭,亭长以韩徵君当过,方发人牛修道桥,及见康柴车幅巾,以为田叟也,使夺其牛,康即释驾与之。”^②另外,南朝梁任昉有《答何徵君》诗,唐李白有《送岑徵君归鸣皋山》诗等等,足见“徵君”用例之多。许是此因,致使后代便以为只有“徵君”才是“受聘不仕者”之称,实则“聘士”、“聘君”同具此义,甚至“聘士”出现的时代要早于“徵君”。

受聘而不仕者称作“聘士”、“聘君”。“聘士”一词至晚出现在汉代,汉应劭《风俗通·十反》:“聘士彭城姜肱伯淮,京兆韦著休明……。”^③“聘君”最晚在唐代也出现了。《梁书》卷五二《止足传·陶季直》:“(陶季直)及长好学,淡于荣利,起家桂阳王国侍郎,北中郎镇西行参军,并不起,时人号曰聘君。”^④可见,“聘君”在宋代以前就产生了,并非南宋时因避讳才出现的新词汇。

对北宋皇帝仁宗(1010-1063)的名讳,文献中确有避其嫌名“徵”例。《宋史》卷九一《河渠志一》:“嘉祐元年四月壬子朔,塞商胡北流,入六塔河,不能容,是夕复决,溺兵夫、漂刍藁不可胜计。命三司盐铁判官沈立往行视,而修河官皆谪。宦官刘恢奏:‘六塔之役,水死者数千万人,穿土干禁忌;且河口乃赵徵村,与国姓、御名有嫌,而大兴插斲,非便。’”^⑤刘恢以“赵徵村”犯皇上御名为理由反对开凿六塔河,仁宗因此处罚了管事者,可见当时避讳之严。

宋代避讳方式有多种,有改字、缺笔、空字等,但在宋版书中使用最多的还是缺笔。李致忠《宋版书叙录》一书认为:“通常见到的宋版书,其避讳方式多为缺笔讳,少数改字讳。”^⑥此书收录的宋版书中出现的避讳形式几乎都是缺笔。其在判定九卷《周易》版本时代时,讲到“书中凡遇玄、殷、匡、筐、恒、贞、徵、惩……等字,皆缺末笔,为字未成,以示避讳。”^⑦这些都是对宋代皇帝的名讳进行缺笔避忌,以此来判定《周易》此书为宋代版本是正确的方法。其中,“贞、徵、惩”的缺笔就是对宋仁宗赵祯嫌名的避讳表现。

宋书避讳缺笔例多,改字例少,对应“徵”也成立。朱熹同时代其他文人作品中出现了多处“徵君”,但并未讳改成“聘君”。钱、陈的“避讳改字说”恐怕是个孤例。

洪迈(1123-1202)《容斋三笔》卷三《东坡和陶诗》:“《陶渊明集·归园

①罗竹风主编:《汉语大词典》(缩印本三册),汉语大词典出版社,1997年,第5012页。

②皇甫谧:《高士传》卷下《韩康》,四部备要本。

③王利器校注:《风俗通义校注》,中华书局,1981年,第247页。

④《梁书》,中华书局,1973年,第761页。

⑤《宋史》,中华书局,1985年,第2273页。

⑥李致忠:《宋版书叙录》,北京图书馆出版社,1994年,第109页。

⑦李致忠:《宋版书叙录》,第4页。

田居》六诗,其末‘种苗在东皋’一篇,乃江文通杂体三十篇之一,明言敦陶徵君《田居》。”^①《容斋三笔》成书于宋宁宗庆元二年(1196)^②,文中称隐士陶渊明为陶徵君,不改字。

陆游(1125-1210)《老学庵笔记》卷五:“种徵君明逸,既隐操不终。”^③《老学庵笔记》的写作时间,大约在宋孝宗淳熙末年到宋光宗绍熙初年这期间^④。文中“徵君”指的是宋代隐居在终南山的名士种放,不改字。

南宋时期对“徵”的避讳方式未发现有改字例,遍查朱熹(1130-1200)其他作品,也未有此例,甚至还出现了多处“徵士”,其中一例就是用来称呼其师刘勉之的。

朱熹在《聘士刘公先生墓表》、《刘十九府君墓志铭》、《祭刘子礼文》等文章中都是用“聘士”、“聘君”来称呼自己的老师。有时他甚至还会称之为“徵士”。《国录魏公墓志铭》:“元履……娶同郡刘氏,徵士勉之之兄女,先十九年卒。”^⑤此处称刘勉之为“徵士”,并没有讳称为“聘士”,可见“聘士”、“聘君”、“徵士”都只是朱熹对其师的习惯称呼,并不是避讳所致。

《资治通鉴纲目》^⑥卷二四《宋文帝》:“元嘉四年冬十一月……晋徵士陶潜卒。”^⑦《楚辞集注·楚辞后语》卷四《归去来辞》:“宋文帝时,特徵不至,卒谥靖节徵士。”^⑧以上两例中,朱熹称陶渊明为“徵士”,不改字。

朱熹与其同时期文人的作品中均未出现改“徵君”为“聘君”例。显然,这与钱氏等学者的“避讳改字说”有悖。那么钱氏等人的理论依据是什么?这同样值得我们探讨。

《十驾斋养新录》未标注其理论论据,《史讳举例》却参考了下面两个文件:《淳熙重修文书式》和《绍熙重修文书令》。此二书附在《礼部韵略》后面,是宋时参加科举考试的学子们的参考资料。

《淳熙重修文书式》中的规定当沿自北宋,后经南宋孝宗重修。书中载录了圣祖名以及从宋太祖到宋理宗十四位皇帝的庙讳(包括正名和嫌名)。从中

①洪迈撰,孔凡礼点校:《容斋随笔》,中华书局,2005年,第455页。

②洪迈撰,孔凡礼点校:《容斋随笔》,中华书局,2005年,前言第2页。

③陆游撰,李剑雄等点校:《老学庵笔记》,中华书局,1979年,第58页。

④剑雄:《陆游与〈老学庵笔记〉》,《读书》1980年第9期。

⑤朱熹:《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》卷九一,四部丛刊本,第4页。

⑥《资治通鉴纲目》虽然由朱熹弟子赵师渊(约1150-1210)修改完成,但后人证实此书是由朱熹定稿,是朱熹的作品。参见仓修良:《朱熹和〈资治通鉴纲目〉》,《安徽史学》2007年第1期。

⑦朱熹:《资治通鉴纲目》,《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》本,台湾商务印书馆,1986年,第325页。

⑧朱熹:《楚辞集注·楚辞后语》,《楚辞集注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79年,第262页。

可以看到宋仁宗庙讳：“仁宗 祜陟盈切祜贞 祜嬪徵旌症湏寅損……”^①（笔者注：考虑到排版问题，删除了几个冷僻字），其中，“徵”作为仁宗嫌名被列了出来；宋光宗绍熙年间的《绍熙重修文书令》明确规定了避讳的细节，“诸犯圣祖名、庙讳、旧讳、御名，改避。馀字有它音，及经传子史有两音者，许通用。正字皆避之。若书籍及传录旧事者，为字不成，御名易以它字。”^②《绍熙重修文书令》规定，《淳熙重修文书式》里所有的正字都须避。这应该就是钱氏、陈氏所持“避讳改字说”的理论依据。

然其后又有：“诸犯濮安懿王讳者，改避。若书籍及传录旧事者，皆为字不成，其在真宗皇帝谥号内者，不避，应奏者以黄纸覆之。诸文书不得指斥援引皇帝名，经史旧文则不避。如用从车从干，冠以帝字，或继以后字，合行回避。自馀如轩冕、轩轻、輶辇、车辇之类，即不合回避。”^③在《绍熙重修文书令》的结尾出现了“濮安懿王”的庙讳。濮安懿王是北宋第四代皇帝宋仁宗之兄、五代皇帝宋英宗的生父。

北宋时期的避讳令在南宋时得以重修，意味着两个方面的可能：一，保存史料。南渡之后，许多史料包括规章制度大多散失，需要重新整理；二，重塑权威。帝王的名讳越受到重视，越代表皇权受到尊重。然而并不是要求避前代所有的讳。《宋史》卷一百八《礼志十一》：“绍熙元年四月，诏：‘今后臣庶命名，并不许犯祧庙正讳。如名字见有犯祧庙正讳者，并合改易。’”^④其中明确规定了只有在命名时不许犯正讳。李致忠《宋版书叙录》也认为“宋讳……不甚严格，这就出现了有避有不避的现象，南宋前期的书刻中有一特殊现象不知何故，即于北宋诸帝庙讳回避均已不严。”^⑤可见，南宋时对北宋皇帝避讳的要求已经没有那么严格了。

宋孝宗和宋光宗分别重修了这两个文件，说明他们很重视前代帝王的名讳避忌，然而这些文件作为贡举条式，大约只是为科举考试服务罢了；至于文人著者，对远祖的避讳要求已经减弱了。况且钱、陈所引“徵君”讳改字为“聘君”的例子许是孤例，又据前文所举数例反证，我们有必要对钱、陈等人的“避讳改字说”予以辨正。

作者单位：山东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

①《淳熙重修文书式》，《附释文互注礼部韵略》，四部丛刊续编，上海书店，1934年。

②《绍熙重修文书令》，《附释文互注礼部韵略》。

③《绍熙重修文书令》。

④《宋史》，第2609-2610页。

⑤李致忠：《宋版书叙录》，第103页。